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自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詹國詩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 告 吳庭羽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醫偵字第5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聲請提起自訴理由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人不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，虛耗訴訟資源，乃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3項之規定，明定交付審判之案件，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程序始稱合法。是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」係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必備之要件，解釋上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，且上開程式欠缺，並非得補正之事項，若不符上開程式要件，即為聲請不合法，應逕予駁回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詹國詩以被告吳庭羽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向臺灣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嗣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醫偵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

01 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）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而駁回
02 再議之聲請（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53號），此有南投地檢署
03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臺中高分檢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聲請人
04 收受上開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後，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
05 判，惟聲請人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為聲請，依前開說
06 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10 法官 蔡霈蓁

11 法官 陳育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林儀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